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78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被执行人：徐尤飞，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徐尤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3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徐尤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本金92953.05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2524.48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徐尤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律师费损失7628元。案件受理费2362元，公告费690元，合计3052元，由被告徐尤飞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

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徐尤飞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尤飞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御翠湾花园9号楼204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尤飞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御翠湾花园9号楼204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